

专利合作条约

发信人：国际检索单位

收信人： 100036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东路39号西金大厦6层 北京品源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PCT 国际检索单位书面意见 (PCT细则43之二 . 1)	
国际申请号 PCT/CN2018/099927		国际申请日 (年/月/日) 2018年 8月 10日	
国际专利分类 (IPC) 或国家分类及IPC H04W 52/00(2009.01) i; H04W 72/04(2009.01) i; H04W 74/08(2009.01) i		优先权日 (年/月/日) 2017年 8月 11日	
申请人或代理人的档案号 PCT180458PPE		关于后续行为 见下面第2段	
申请人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1. 本意见包括关于下列各项标明的内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栏 优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第III栏 不做出关于新颖性、创造性和工业实用性的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第IV栏 缺乏发明的单一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V栏 按照细则43之二. 1(a) (i) 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断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栏 某些引用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栏 国际申请中的某些缺陷 <input type="checkbox"/> 第VIII栏 对国际申请的某些意见 	
2. 后续行为 如果提出初步审查要求书，本次意见将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 (IPEA) 的一次书面意见，除非申请人选择的国际初步审查单位非本机构，而且所选国际初步审查单位已按照细则66. 1之二 (b) 通知国际局将不考虑国际检索单位的书面意见时例外。 如本书面意见被视为国际初步审查单位的书面意见，则请申请人在自PCT/ISA/220表发文日起3个月或自优先权日起22个月内（以后届满者为准）向国际初步审查单位提交书面答复并提交修改（如适用）。 进一步的选择参见PCT/ISA/220表。	

ISA/CN的名称和邮寄地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蓟门桥西土城路6号 100088	完成本意见的日期 2018年 10月 25日	受权官员 邓璐
传真号 (86-10) 62019451	电话号码 86-(010)-62089138	

第I栏

意见的基础

1. 关于语言，本意见的制定基于：

国际申请提交时使用的语言。

该国际申请的_____语言译文，为了国际检索的目的提供该种语言的译文(细则12.3(a)和23.1(b))。

2. 本意见的制定考虑了本单位许可或被通知的根据细则91所做出的**明显错误更正**（细则 43之二1(a)）。3. 关于在国际申请中公开的任何**核苷酸和/或氨基酸序列**，本意见是基于下列序列列表做出的：a. 作为国际申请的一部分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

b. 根据细则13之三.1(a)仅为国际检索目的以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与国际申请同时提交的：c. 仅为国际检索目的在国际申请日之后提交的：

附件C/ST.25文本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a)）

纸件或图形文件形式（细则13之三.1(b)和行政规程第713段）

4. 另外，在提交/提供了多个版本或副本的序列列表的情况下，提供了关于随后提交的或附加的副本中的信息与申请时提交的作为申请一部分的序列列表的信息相同或未超出申请时提交的申请中的信息范围（如适用）的所需声明。

5. 补充意见：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 声明

新颖性 (N)	权利要求	1-4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创造性 (IS)	权利要求	5-33	是
	权利要求	1-4, 34-44	否
工业实用性 (IA)	权利要求	1-44	是
	权利要求	无	否

2. 引证和解释:

- [1] D1: CN105992328A; D1为与本申请最接近的现有技术。
- [2] D1公开了一种前导序列的发送方法和装置(权利要求1、2、28和29,说明书第[0069]、[0126]和[0416]-[0419]段):用户设备UE获取与重复因子N1对应的前导索引和物理随机接入信道PRACH资源;按照第一发送功率以N1发送第一前导序列;如果UE在预定时间内未接收到响应消息,则切换到下一重复因子N2;UE通过以下公式确定第二发送功率:
- [3] $PPRACH1 = \min \{ P_{MAX}, PREAMBLE_RECEIVED_TARGET_POWER1 + PL \}$
- [4] 其中,
- [5] $PREAMBLE_RECEIVED_TARGET_POWER1 = preambleInitialReceivedTargetPower + DELTA_PREAMBLE + (PREAMBLE_TRANSMISSION_COUNTER - 1) * (powerRampingStep) + delta(N1+1)$
- [6] PPRACH1为所述第二发送功率, $\min \{ \}$ 为取最小值操作, PMAX为UE的最大允许发送功率, PL为UE对所在小区进行下行路损估计的估计值, preambleInitialReceivedTargetPower为前导初始接收目标功率, DELTA_PREAMBLE为前导序列格式偏置值, PREAMBLE_TRANSMISSION_COUNTER为前导发送计数器, powerRampingStep为功率调整步长, N1+1为N2, delta(N1+1)为N2的减函数, 然后按照第二发送功率以N2发送第二前导序列; N1对应UE的第一覆盖增强等级, N2对应UE的第二覆盖增强等级, 第二覆盖增强等级高于所述第一覆盖增强等级; 本申请的方法可实现为存储在计算机可用存储介质上的计算机程序产品, 这些计算机程序也可存储在能引导处理设备工作的计算机可读存储器中, 使得这些指令实现本申请的方法。
- [7] 新颖性(PCT条约33(2))
- [8] D1未明确或隐含地公开:(1)发射功率为用户设备的最大发射功率;(2)用户使用最大发送功率值发送上行信道;(3)各个功能模块。因此, 包含特征(1)的权利要求1, 包含特征(1)和(3)的权利要求34, 包含特征(2)的权利要求37, 包含特征(2)和(3)的权利要求42都具备新颖性。相应的, 其从属权利要求2-33和38-41也具备新颖性, 从而引用上述权利要求的权利要求35、36、43和44也具备新颖性。
- [9] 创造性(PCT条约33(3))
- [10] 基于上述区别(1)-(2)和(3), 本申请解决的技术问题是:如何提高效率和如何实现一种方法。而不进行计算, 直接选取最大发射功率作为发射功率, 以提高效率, 以及采用相应模块实现相应方法步骤来实现一种方法, 这些都是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 [11] 从属权利要求2-4和38-41的附加技术特征或被D1公开, 或为本领域的惯用手段。
- [12] 权利要求43、44引用权利要求37-41, 且其包含的其余特征已被D1公开。因此, 权利要求1-4和37-44不具备创造性。
- [13] 权利要求5-33的技术方案不能从现有技术的组合中获知, 或者从现有技术组合中由本领域普通技术人员显而易见地导出, 因此权利要求5-33具备创造性。
- [14] 权利要求35、36引用权利要求1-33, 且其包含的其余特征已被D1公开, 因此, 权利要求35、36引用权利要求1-4任一项时不具备创造性, 引用权利要求5-33任一项时具备创造性。
- [15] 工业实用性(PCT条约33(4))

第V栏

按细则43之二.1(a)(i)关于新颖性、创造性或工业实用性的推测性声明；支持这种声明的引证和解释

[16] 权利要求1-44具备工业实用性。